

中山大学护理学院 2020 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细则

为贯彻落实研究生院颁发的《关于做好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20〕41 号)精神和要求,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

学院研究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委员会设置办法》,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以护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基础,增加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生代表各一名。

二、评审对象

本次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20 级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2020 年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参与本次评审。该类学生所获得的奖助金,待其正式入学后再行发放。

2019 年录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推迟到 2020 年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因已参加 2019 年奖助金评审,确定获得奖助金等级,不再参与本次评审。

三、奖助金类别、金额及名额分配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学业助学金按月发放。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共分为三等，各等资助金额分别为：

类别	等级	学业奖学金	学业助学金
学术学位 硕士	一等奖助金	8000 元/年	1000 元/月
	二等奖助金	8000 元/年	600 元/月
	三等奖助金	0	500 元/月
专业学位 硕士	一等奖助金	8000 元/年	1000 元/月
	二等奖助金	8000 元/年	600 元/月
	三等奖助金	0	500 元/月

四、评审标准

1. 科学型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

一等奖助金（6名）：初试、复试成绩优秀，科研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二等奖助金（9名）：初试、复试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6名）：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的，可获三等奖助金。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

一等奖助金（1名）：初试、复试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二等奖助金（4名）：初试、复试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20名）：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的，可获三等奖助金。

3. 一等、二等奖助金结合生源学校及在本科专业成绩排名，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倾斜。

五、评审程序与时间安排

6月10日前，召开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6月10-12日，评选结果在院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6月13日，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金初审名单上报学校审批。

联系人：黎老师，联系电话：87334851，邮箱：liq@mail.syus.edu.cn。

特别说明：

1、名额分配原则由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制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名额分开下达，不得打通使用。国家专项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符合评审资格的，享受研究生三等奖助金。具体见“关于做好2019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20〕41号）。

2、奖助金工作一年一评，名额总量不变，实行滚动机制，第二年需重新申请和评审，评审细则另定。

3、最后以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助研究生名单为准。

中山大学护理学院

2020年6月3日